

一、 舞台布幕

- (1) 本場館為常態性放映電影，布幕為固定式，舞台所有布幕不得擅自使用。若有損壞，使用者/申請單位須負修復賠償之責。

二、 舞台設備

- (1) 舞台面嚴禁雙面膠帶黏貼、鑽孔、塗裝、打釘等破壞舞台板面之行為。
- (2) 本場地為電影專業播放場地，為維護電影設備，嚴禁以下事項：
 - I. 嚴禁製作、繪景、噴漆、塗裝及修改布景道具。
 - II. 嚴禁使用明火及電子加熱等設備。
 - III. 嚴禁使用各式煙機及霧機。
 - IV. 嚴禁攜帶或飲用各式飲料及水。
- (3) 觀眾獻花請交由團隊前台服務人員轉送，禁止由觀眾席區逕上舞台獻花；演出單位事先安排舞台上獻花則需告知並徵得本館管理組同意。

三、 燈光系統

- (1) 外加系統及燈具需告知並徵得管理人員同意，並在安全承載範圍內操作使用。
- (2) 外加燈具或器材吊掛於懸吊系統上，需附加安全鍊並確保安全無虞。
- (3) 各式線材須以線槽蓋或膠帶固定，以避免人員經過發生危險。
- (4) 相關器材架設須遵循本館管理組之建議，並保持前後台區域出入口及走道的通暢。
- (5) 如有外加器材於觀眾席區域，需告知並徵得本館管理組同意。

四、 視聽音響設備

- (1) 各式線材須以線槽蓋或膠帶固定，以避免人員經過發生危險。
- (2) 相關器材架設須遵循本館管理組之建議，並保持前後台區域出入口及走道的通暢。

- (3) 如有外加器材於觀眾席區域，需告知並徵得本館管理組同意，相關設備如佔用觀眾席位，請申請單位於開放售票前確認保留席位。

五、其他注意事項

- (1) 放映廳內部全面禁菸及禁止飲食、飲水。
- (2) 劇場內所有消防警示燈、警示牌及滅火器具，不得任意移動或遮蓋。
- (3) 申請單位未獲本館事前之許可，不得於租用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及外加電力。申請單位如自行裝拆設備如造成本館設備毀損或其他損失，應賠償本館損害或修復至完好。
- (4) 工作人員須於裝台、演出、拆台當中，進出後台工作區時請全程配戴可識別之工作證。
- (5) 申請單位未獲本館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任何人進入控制室。
- (6) 申請單位未獲本館事前之同意，不得允許非本館或經授權人員以外之人操作設備。
- (7) 申請單位置放於租用場地內外之物品具危險性或有妨礙他人活動安全之虞時，本館得隨時要求申請單位移除之。申請單位未移除或有必要者，本館得逕代移除，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8) 申請單位於租期屆滿前應將一切自有之物件搬離並回復原狀，若未如期清除，即視同廢棄物，本館無需通知或催告即有權為任何之處理，處理所需費用及所生損害，概由申請單位負擔之。
- (9) 以上未載明事項，由本館管理組人員與申請單位共同協調處理。如有涉及公共安全與場館設備維護之事項，則由本館管理組人員為最後決定。
- (10) 對於申請單位自行架設之器材設備，應負責設施安全並不得有礙逃生路線。
- (11) 申請單位於進入放映廳後，須配合場館人員點交館舍物品，使用館內設備前請檢查設備是否正常，若有異常請立即反映場館人員確認，如未有反映，於活動結束後，場館人員檢查場地時發現異常，由申請單位負責相關賠償事宜。
- (12) 申請單位(代表)對於上開安全事項，必須告知所有工作人員，並須負責要求及確認各項作業的工作安全。

桃園光影文化館「放映廳」安全須知切結書

切 結 書

一、本人

係

負責人

茲因演出需求，本人已經詳細閱讀放映廳安全須知，並同意遵守上述條例，做好絕對完善的安全措施。

演出時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節目名稱：

二、本人願切結

- 1、本人充分了解放映廳安全須知，必定做好完善的安全措施。
- 2、確保所有工作人員、演員與觀眾的安全，倘若有意外發生，願負起全部責任。
- 3、如果館內設備器材遭受損害，願意負擔賠償責任。

使用單位：

立切結人：

蓋章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